

附件：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		中央和省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费						
主管部门			014-金寨县人民检察院			实施单位	014001-金寨县人民检察院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		年度资金总额：	179.46	179.46	179.027	10	99.76%	9.98
			其中：本年财政拨款	179.46	179.46	179.027	—		
			上年结转资金	0	0	0	—		
			其他资金	0	0	0	—		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保证案件正常办理，单位工作正常运行					保证案件正常办理，单位工作正常运行			
绩效 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 (50分)	数量指标	受理审查起诉案件		≥500件	638	5	5	
			书记员人员数量		≤17人	16	5	5	
			单位在编人数		≤45人	41	5	5	
		质量指标	案件办理效率		及时办理案件	达成预期指标	5	5	
			信访人员来访满意度		≥98%	99.12	5	5	
			中央和省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费使用合规率		严格执行相关制度	达成预期指标	5	5	
		时效指标	资金到位率		=100%	100	5	5	
			项目完成时效性		按项目计划时间推进	达成预期指标	5	5	
		成本指标	中央和省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费总成本		≤324万元	320	10	10	
	效益指标 (30分)	经济效益指标	保障社会经济安全		程度明显	达成预期指标	5	5	
		社会效益指标	维护社会治安稳定		程度明显	达成预期指标	5	5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全院干警对本院的凝聚力		程度明显	达成预期指标	10	10	
			对信息系统后续可用性及稳定性的持续影响程度		程度明显	达成预期指标	10	10	
		生态效益指标						0	
	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满意度指标	全院干警及工作人员满意度		≥98%	99	10	10	
总分							100	99.98	

附件：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		2023年转移支付(追加)						
主管部门			014-金寨县人民检察院			实施单位	014001-金寨县人民检察院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		年度资金总额：	140.54	140.54	64.738	10	46.06%	4.61
			其中：本年财政拨款	140.54	140.54	64.738	—		
			上年结转资金	0	0	0	—		
			其他资金	0	0	0	—		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保障检察机关正常运行，确保债权债务真实、国有资产安全、检察权运行优质高效					保障检察机关正常运行，确保债权债务真实、国有资产安全、检察权运行优质高效			
绩效 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 (50分)	数量指标	单位在编人数		≤45人	41	5	5	
			书记员人员数量		≤17人	16	5	5	
			受理审查起诉案件		≥500件	638	5	5	
		质量指标	信访人员来访满意度		≥98%	99.12	5	5	
			案件办理效率		及时办理案件	达成预期指标	5	5	
			中央和省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费使用合规率		严格执行相关制度	达成预期指标	5	5	
		时效指标	资金到位率		=100%	100	5	5	
			项目完成时效性		按项目计划时间推进	达成预期指标	5	5	
		成本指标	中央和省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费总成本		=158万元	158	10	10	
	效益指标 (30分)	经济效益指标	保障社会经济安全		程度明显	达成预期指标	10	10	
		社会效益指标	维护社会治安稳定		程度明显	达成预期指标	10	10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全院干警对本院的凝聚力		程度明显	达成预期指标	5	5	
			对信息系统后续可用性及稳定性的持续影响程度		程度明显	达成预期指标	5	5	
		生态效益指标						0	
	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满意度指标	全院干警及工作人员满意度		≥98%	98	10	10	
总分							100	94.61	

附件：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		2023年检察院加班费及法警加班费						
主管部门			014-金寨县人民检察院			实施单位	014001-金寨县人民检察院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		年度资金总额：	10.116	10.116	10.116	10	100.00%	10.00
			其中：本年财政拨款	10.116	10.116	10.116	—		
			上年结转资金	0	0	0	—		
			其他资金	0	0	0	—		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保障单位正常运行					保障单位正常运行			
绩效 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 (50分)	数量指标	值班人次		≥330人次	352	20	20	
		质量指标	值班巡逻质量		按时值班，保障单位正	达成预期指标	10	10	
		时效指标	加班费发放时间		按时发放	达成预期指标	10	10	
		成本指标	加班费项目总成本		=101160元	101160	10	10	
	效益指标 (30分)	社会效益指标	保障社会秩序		效果明显	达成预期指标	15	15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检察院加班费		持续影响	达成预期指标	15	15	
		经济效益指标						0	
		生态效益指标						0	
	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满意度指标	干警满意度		≥98%	99.88	10	10	
总分						100	100.00		

附件：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		2023年书记员工资						
主管部门			014-金寨县人民检察院			实施单位	014001-金寨县人民检察院		
项目资金 （万元）	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		年度资金总额：	164.229	164.229	112.624	10	68.58%	6.86
			其中：本年财政拨款	164.229	164.229	112.624	—		
			上年结转资金	0	0	0	—		
			其他资金	0	0	0	—		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保障本单位聘用制书记员基本工资，维护单位内部正常运行					保障本单位聘用制书记员基本工资，维护单位内部正常运行			
绩效 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 (50分)	数量指标	聘用制书记员编制数		=17人	16	20	20	
		质量指标	工资、补贴兑现率		=100%	100	10	10	
		时效指标	工资、补贴发放时间		每月及时发放	达成预期指标	10	10	
		成本指标	聘用制书记员工资总额		=1642285元	1642285	10	10	
	效益指标 (30分)	经济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本指标不适用	达成预期指标	5	5	
		社会效益指标	推进司法体制改革		推进明显	达成预期指标	5	5	
		生态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	本指标不适用	达成预期指标	10	10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可持续影响指标		本指标不适用	达成预期指标	10	10	
	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满意度指标	聘用制书记员满意度		≥98%	99	10	10	
总分						100	96.86		